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92 號

聲 請 人 陳和璋

上列聲請人認銓敘部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- 二、核聲請意旨，並未指出何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該令或該裁判有牴觸憲法之處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